

2022年度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市级统筹制度。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

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 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 维权工作，依法查处

6、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市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 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市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 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 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市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6个

纳入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3、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4、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5、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 6、淄博市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64.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1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8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1
	30			61	
总计	31	25202.92	总计	62	25202.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15.26	25012.08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9.05	21815.87					3.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39.52	10436.34					3.1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9.81	2569.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74	269.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5	1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4.39	84.3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18.87	2815.69					3.1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60.07	3360.0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8	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8.13	130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05	309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6	23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96	16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1	17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3	171.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9	2346.49					
20807	就业补助	304.32	304.3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88	2.8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1.44	301.44					
20808	抚恤	87.23	87.23					
2080801	死亡抚恤	87.23	87.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5	7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213	农林水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964.61	296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5	15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5	15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5	1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81.41	9034.04	1614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5.2	8802.44	13182.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605.67	8122.86	2482.81			
2080101	行政运行	2641.43	2369.25	272.1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46	80.3	287.1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5	1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4.39		84.3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15.69	2612.37	203.3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60.07	2310.86	1049.2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8		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8.13	739.58	56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05	664.52	242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6	23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96	16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1	17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3	88.5	82.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9	2.49	2344			
20807	就业补助	304.32		304.3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88		2.8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1.44		301.44			
20808	抚恤	87.23	15.06	7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87.23	15.06	72.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5	7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213	农林水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964.61		296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5	15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5	15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5	1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15.87	2181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75	7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64.61	2964.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85	15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1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12.08	25012.0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12.08	总计	64	25012.08	2501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12.08	8882.12	1612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5.87	8650.52	13165.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36.34	7970.94	2465.39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9.81	2297.63	272.1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74		269.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5	1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4.39		84.3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15.69	2612.37	203.3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60.07	2310.86	1049.2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8		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8.13	739.58	56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05	664.52	242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56	23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96	16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1	17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3	88.5	82.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9	2.49	2344
20807	就业补助	304.32		304.3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88		2.8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1.44		301.44
20808	抚恤	87.23	15.06	72.17
2080801	死亡抚恤	87.23	15.06	72.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94		789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5	7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5	78.75	
213	农林水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64.61		2964.6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964.61		296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5	15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5	15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5	1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2.2	30201	办公费	64.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94	30202	印刷费	4.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1.24	30203	咨询费		5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38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00.04	30205	水费	1.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15	30206	电费	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42	30207	邮电费	26.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2	30208	取暖费	7.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6	30211	差旅费	3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2	30215	会议费	3.1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6.25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1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22.9	30229	福利费	1.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20.71	公用经费合计						56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2		9.89		9.89	2.83	12.72		9.89		9.89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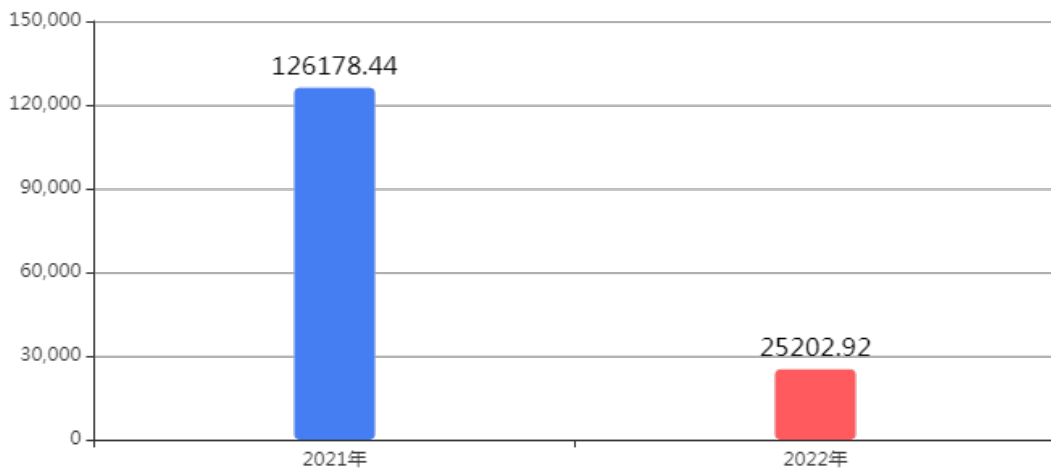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202.9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975.52万元，下降80.0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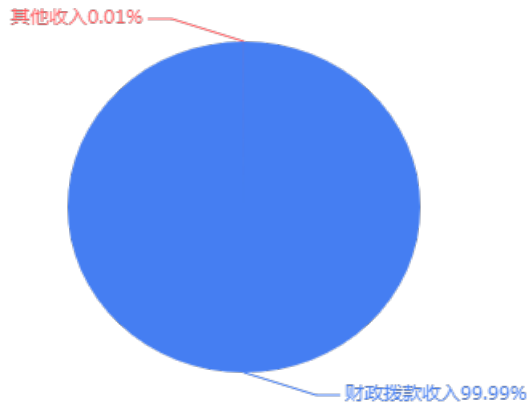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01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12.08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3.18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012.0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00,945.68万元，下降80.14%。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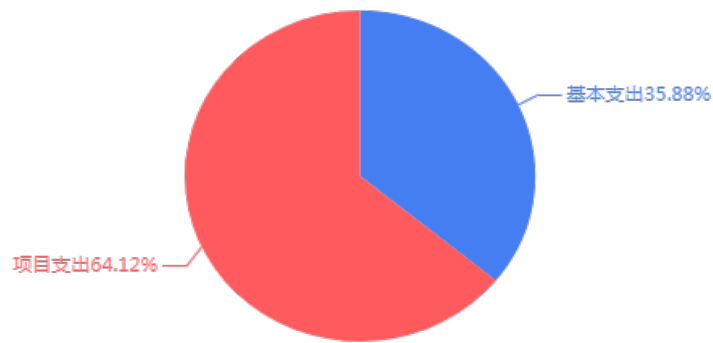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3.1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10.04万元，下降97.19%。主要是上级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18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34.04万元，占35.88%；项目支出16,147.37万元，占64.1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034.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487.42万元，增长19.71%。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6,147.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02,296.79万元，下降86.37%。主要是人才金政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未在决算中体现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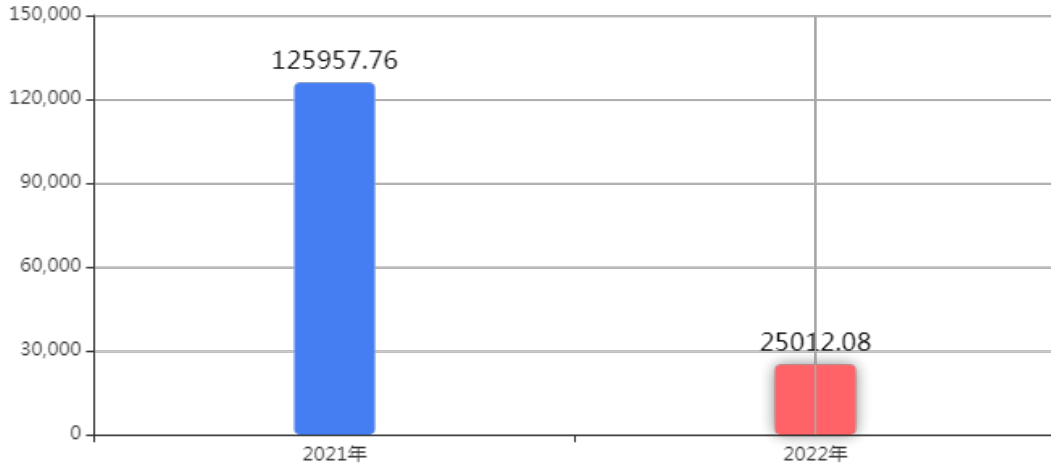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012.0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945.68万元，下降80.14%。主要是人才金政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未在决算中体现。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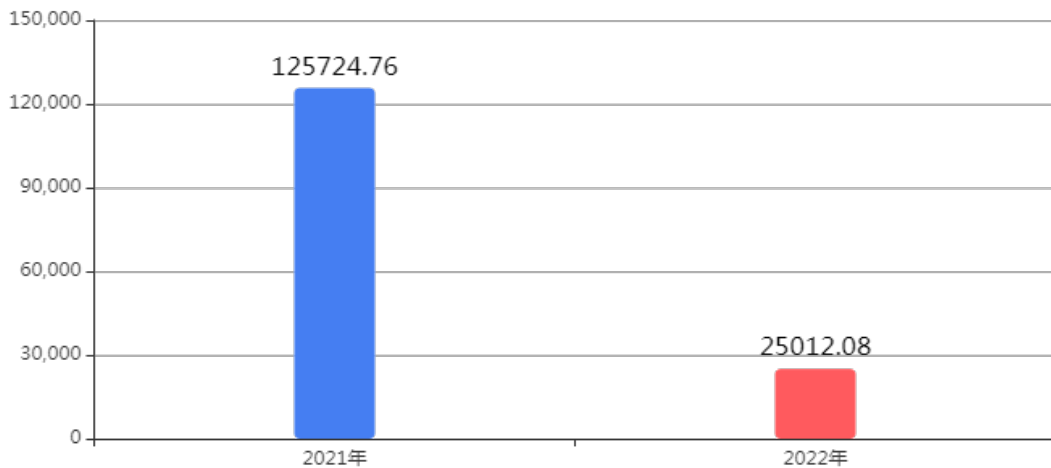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12.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712.68万元，下降80.11%。主要是人才金政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未在决算中体现，财政拨款总额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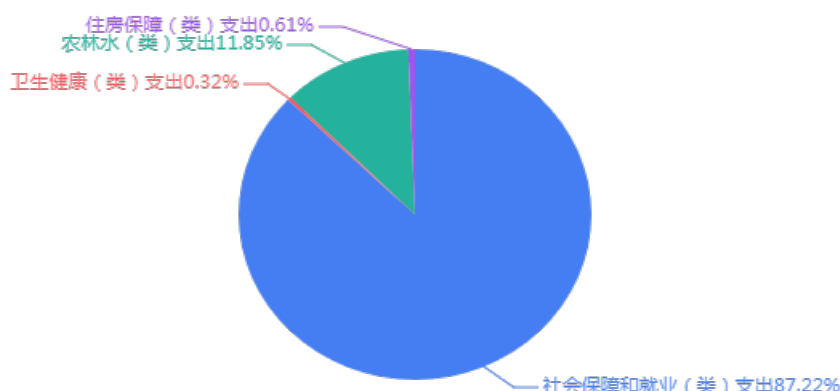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12.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15.87万元，占87.22%；卫生健康(类)支出78.75万元，占0.32%；农林水(类)支出2,964.61万元，占11.85%；住房保障(类)支出152.85万元，占0.6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1,4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01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金政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未在决算中体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36.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6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26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8.58万元，支出决算为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809.63万元，支出决算为2,81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750.28万元，支出决算为3,36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8.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9.1万元,支出决算为2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01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资金年初无法预计。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厅拨付失业动态监测补贴,非本级预算负担。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3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年初无法预计。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658万元,支出决算为7,89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人才金政项目未未在决算中体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75万元,支出决算为7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3,706.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6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882.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32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6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过路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8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9批次、18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7.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16,147.37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04,880.61万元。

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988.9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7个项目中，2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资金使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就业人事人才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 人才金政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落实了人才政策，发放了人才金政相关补贴，建立了良好的引才氛围，增强了留淄人才的归属感。

3.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三支一扶补助金发放175人，每人5000元，明显改善了农村人才队伍结构。

4. 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时发放2022年“人才金政”生活补贴、购房补助、亲情引才奖励、企业吸纳

驻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正高级专技人才补贴、“四强”产业补贴、“人力资源副总”补贴等。

5. 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时发放379人次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实现企业职工稳定安顿，增强人民幸福感。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资金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资金使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1. 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5377人，就业见习补贴1400人，增加了城镇就业人数，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非省直管县发放待遇46.39万人，保障领取人群及重度残疾缴费人群的基本生活。。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会同有关单位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对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进行认定和发放，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统计汇总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48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局行政单位用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我局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我局用于劳动监察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我局用于就业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我局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我局局属事业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我局开展人才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我局机关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我局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我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我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我局用于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我局用于发放高技能人才、技术能手、金蓝领培训培养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我局用于公司局改制人员费用、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等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我局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下转移支付）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3	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技能人才项目经费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	就业人事人才工作经费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3	人才金政项目经费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4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5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7	创业园区运营工作经费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8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9	高层次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0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79	优
11	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2	市人力资源市场（幸福家园）运营费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3	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4	招才引智项目经费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5	考试测评工作经费	淄博市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	100	优
16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	优
17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100	优
18	离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0	社保经办机构业务支出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1	社会化管理费支出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2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3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资金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4	中心城区困难群体供暖补贴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6]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01	1,108.67	1,108.6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5.01	1,108.67	1,108.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会同有关单位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对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进行认定和发放,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统计汇总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完成额	≥85000万元	120826.1万元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贷款贴息资格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5.00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9.89%	5.00	5	
		成本指标	本项目需财政资金投入	≤1108.67万元	1108.67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3.17倍	10.00	10	
		社会效益	促进创业就业环境	促进	促进	5.00	5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满意率	≥90%	100%	5.00	5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3家	6家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98.74%	5.00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99.25%	5.00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金政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18	11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18	1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人才金政项目资金，落实人才政策，增强留淄人才归属感。			落实了人才政策，发放了人才金政相关补贴，建立了良好的引才氛围，增强了留淄人才的归属感。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退休专家服务基层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10	10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资金奖补标准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5	5	
		成本指标	引才工作站发放标准	≤5万元/个	5万元/个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建立良好引才氛围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落实人才政策，增强留淄人才归属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9	303.03	303.0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5.9	303.03	303.0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促进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三支一扶补助金发放 175 人，每人 5000 元，明显改善农村人才队伍结构。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175人	10	10	超额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带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20	20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才队伍结构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6]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350	52,142.04	52,142.0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350	52,142.04	52,142.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按时发放 2022 年“人才金政”生活补贴、购房补助、亲情引才奖励、企业吸纳驻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正高级专技人才补贴、“四强”产业补贴、“人力资源副总”补贴等。</p>			<p>1. 根据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 号)第 5、6、15、22、32 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用人单位和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补贴和奖励;2. 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强”产业关键领域引进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25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给予补贴。3. 聘请高校优秀人才到我市企业担任“人力资源副总,接收单位每月为“人力资源副总”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费用等不少于 1000 元。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对“人力资源副总”进行补助。</p>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副总选聘人数	≥162 人次	201 人次	8.00	8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享受补贴人数	≥40000 人	40000 人	7.00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0	2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	及时	及时	1.00	1	
		时效指标	审核补贴及时	及时	及时	2.00	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0	2	
		时效指标	审核补贴及时	及时	及时	2.00	2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	完成	完成	1.00	1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本项目需要财政资金投入	≤ 52142.0 4万元	52142.0 4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本地企业吸引力	提升	提升	8.00	8	
	社会效益	优化企业发展	提升	提升	7.00	7	
	生态效益	构建人才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本地企业吸引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6]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87.38	487.3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487.38	487.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发放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保证职工稳定，帮助企业解困，促进社会安定。			及时发放 379 人次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实现企业职工稳定安顿，增强人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救济金发放人数	≥379 人次	379 人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救济金发放及社保代缴足额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487.38 万元	487.38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幸福感	增强	显著增强	8.00	8	
		社会效益	实现企业职工稳定安顿	稳定	很稳定	7.00	7	
		可持续影响	帮助企业解困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职工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14	89,032	89,03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360	22,360	22,3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1,754	66,672	66,67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非省直管县领取待遇 46.39 万人，保障了领取人群及重度残疾缴费人群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非省直管县年末领取待遇人数	≥46.39万人	46.39万人	15	1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待遇审核流程规范性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75周岁以上加发基础养老金人均月标准	≤10元/人	1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65—74周岁加发基础养老金人均每月标准	≤5元/人	5元/人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社会效益	保障60岁以上领取人群及重度残疾缴费人群的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8	8	
		可持续影响	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安全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下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51	6,141.49	6,141.4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9.51	6,141.49	6,141.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会同有关单位发放创业贴息贷款。对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进行认定和发放，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统计汇总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完成额	≥85000万元	120826.1万元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贷款贴息资格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9.89%	6.00	6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00	4	
	项目效益（30分）	成本指标	本项目需财政资金投入	≤6141.488万元	6141.488万元	10.00	10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3.17倍	10.00	10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满意率	≥90%	100%	5.00	5
		社会效益	创业就业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00	5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3家	6家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99.25%	5.00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98.74%	5.00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506001]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9,707.12	9,707.1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9,707.12	9,707.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增加就业人数，减少失业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77 人，就业见习补贴 1400 人，增加了城镇就业人数，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300 人	5377 人	5	5	超额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400 人	1400 人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5	5	超额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5	5	超额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超额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超额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700 人	3700 人	4	4	
		经济效益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93%	4	4	超额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2500 人	32500 人	4	4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000人	55000人	4	4	
	经济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5%	4	4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5	5	超额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件	0件	5	5	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5	5	超额完成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超额完成指标
总分					100	100.00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委托，对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现将项目评价结论作如下概述：

为稳定和扩大就业，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市人社局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依据部门职能，确立开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92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651.29 万元。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分析，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规范，但存在资金测算不精确的问题。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情况。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和资金发放流程规范，监督管理到位，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开展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符合国家、省、市鼓励性就业创业政策，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发放标准符合相关制度标准要求，但个别区县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的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中，市人社局对2022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进行资金测算时，根据上年数据测算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5911万元，实际到位及支出6604万元，预算与实际偏差693万元，偏差较大，年初测算上级资金不够准确。

2. 个别区县工作完成时效未达到年初目标

2022年末，桓台县项目结余资金58.71万元，补助发放存在滞后性。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提高预算资金测算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一是综合考虑项目内容、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年初编制预算时，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编制人员要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与相关业务科室一起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将预算编制与去年就业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本年就业补助人员预计增减变动情况有机结合，对全年就业补助发放进行充分的预测与详细规划，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查找问题原因，加快工作任务落实

建议桓台县人社局对未及时完成的个别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分析未完成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合理

制定进度计划，将年初计划的内容分解到每个时间节点，定期核查进度计划，当进度晚于计划时，及时调整进度，保证在计划期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5
(三) 评价人员组成	21
(四) 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36
(一) 评价打分方法	36
(二) 评分情况	36
(三) 评价结论	3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一) 问题反馈与整改	39
(二) 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39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 存在问题	41

(三) 意见和建议	4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3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3
(二) 报告适用范围	43
(三) 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43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3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4
八、附件：工作底稿	45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更是社会的稳定器。目前，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国内就业结构性矛盾带来的就业压力依然存在，稳就业仍旧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就业工作的重点突出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这一民生工程高度重视，稳就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

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指出“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意见”。

2018年12月16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对稳定和扩大省内就业提出具体意见。2018年12月28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明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作出具体要求。

淄博市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设立了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他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等。2019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明确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管理，并明确了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与下达，资金申请及使用等相关内容。

市人社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实施开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落实国家、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及各项补贴，将中央、省及市就业补助资金及时分解下达至市本级及各区县，鼓励全市就业、创业。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其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2) 实施情况

① 补助范围及标准

A.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创业（创客）大赛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费用支出。

B. 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

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其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 800 元/人、初级（五级）10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创业培训 1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前款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执行，期限不超过 2 年；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参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补贴标准执行，且不得重复享受。市级组织的“金蓝领”培训按照技师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5000 元的标准执行；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

C. 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a.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 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年 1200 元的标准给予

补贴。

b.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年1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D.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所在区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E.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

F. 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淄博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年—2021年）确定的16岁—24岁的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区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补贴标准为区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G.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享受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H.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I.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a.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淄博市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以上，创业者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按照每户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为 2 年。

b. 职业介绍补贴。按规定支付给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的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每年 120 元。

c. 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险。家政服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

d. 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险。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 50%的比例给平台企业予以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

e.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 2400 元予以补贴。

②材料提交审核

市及各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市人社局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各区县财政局、人才中心按照“一次办好”的改革要求，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③公开公示

各区县人才中心负责对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完毕后，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由市人社局在部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92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10 万元。资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1:

资金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县	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淄财社指 (2021) 213 号	淄财社指 (2022) 47 号	鲁财社指 (2021) 106 号	鲁财社指 (2022) 29 号	淄财社指 (2022) 11 号	鲁财社指 (2022) 18 号	淄财社指 (2021) 213 号	淄财社指 (2022) 57 号	淄财社指 (2022) 76 号
市人社局	2.88	/	/	/	/	2.88	/	/	/	/
张店区	1913	747	440	/	/	95	/	122	509	/
淄川区	1245	484	277	/	/	66	/	84	334	/
博山区	1071.12	431	261	/	/	52.12	/	65	262	/
周村区	858	303	161	/	/	58	/	68	168	100
临淄区	1073	387	214	/	/	55	/	71	246	100
桓台县	1084	408	207	/	/	65	/	87	217	100
高新区	701	275	136	/	/	56	/	67	167	/
文昌湖区	104	43	19	/	/	10	/	12	20	/
经开区	501	175	150	/	/	26	/	12	138	/
沂源县	806	/	/	902	-281	/	77	29	79	/
高青县	351	/	/	378	-128	/	52	/	49	/
合计	9710	3253	1865	1280	-409	486	129	617	2189	3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651.29 万元，桓台县年末资金结余 58.7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实施期目标

(1) 贯彻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3) 落实用人单位和个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项创业补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全市就业、创业。

2. 年度目标

(1)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执行情况；
- （3）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各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取；四是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评价结果具有可比较性；五是个性指标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绩效；六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否决性核

心指标，重点反映资金使用和申请和受理、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度、实际支出进度与预算进度相符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等，以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引领作用。

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规范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 与部门职责相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 共 2 分; 全部符合得 2 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 2 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全部符合得 2 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 2 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况。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得3分，不合规得0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组织实施 (24分)	申请和受理 (5分)	就业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申请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企业进行信息查询核对；信息核对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申请和受理过程规范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就业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资料。
		审核和批准 (5分)	就业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工作中材料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对拟批准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审核和批准过程规范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就业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发放流程 (5分)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5分,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环节有关资料。
		监督管理 (5分)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推动与指导。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②是否对就业补助变化情况及时统计并进行增减动态管理。 以上工作落实到位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档案资料管理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是否及时、保管是否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4分,发现一项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补助发放数量 (10分)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数量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资金是否按照提交材料并审核通过的人数据实发放,是否做到应补尽补。 全部符合得10分,发现1项发放不合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补助发放资料。
		补助发放质量 (10分)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应补尽补情况是否良好、补贴标准是否合规。 符合得10分,发现1项发放不合规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补助发放时效 (10分)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时效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符合得10分,发现1项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产出对全市各类人员就业及失业方面带来的效果和影响。	评价要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是否实现了年初目标，是否完成了上级任务等。 “全部达成”得15分，有1项未达成扣3.5分，扣完为止。	综合淄博市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就业环境、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5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10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6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淄博市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我们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实际情况，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选取其他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

1. 评价工作组构成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宋涛

工作组成员：于飞、李曼、宋心宁、白萍（专家）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1	宋涛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于飞	工作组副组长	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3	李 曼	工作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4	宋心宁	工作组成员	项目助理
5	白 萍	评价专家	注册会计师

2. 工作组具体职责

(1)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包括项目整体构思、前期调研、评价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聘用专家主要参与现场评价，对项目优势及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的指导、评价标杆的审核、指标体系权重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等。

(3) 工作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实施单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财务管理工作的核查；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工作；负责对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负责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研究与分析；负责评价工作底稿的编制，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3. 工作组成员分工情况

本次评价组细分为调查访谈组、资料核查组、案卷研究组、报告撰写组、质量审核组 5 个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工作组成员分工情况明细表

小组名称	小组成员	负责工作
调查访谈组	宋涛、于飞、宋心宁	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实施单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财务管理工作的调查、并按计划开

小组名称	小组成员	负责工作
		展访谈工作及现场评价工作。
资料核查组	白萍、李曼	对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以及收集的各类财务、业务、产出、效果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案卷研究组	宋心宁、于飞	分析、研究评价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报告撰写组	宋心宁、李曼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质量审核组	宋涛、于飞	负责评价报告质量的审核、问题定性及建议修改、质量控制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和业务人员组成。各成员应符合利益关系回避的相关规定，且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保证成员稳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需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对自身专业有足够的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逻辑能力、分析能力、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判断力、良好的沟通和书面表达等能力），以有效开展评价工作。同时，公司根据评价项目特点，在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专家聘用时，应需要考虑其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主体，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回避要求和廉洁执业要求等）告知专家。

（2）开展前期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

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考虑其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 现场评价

合理安排时间，邀请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采取座谈、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形成现场评价结论。

①现场评价准备。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工作组根据对项目的了解及现有项目基础资料，编制现场评价座谈提纲和针对项目的详细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提前准备，以备现场评价时能够尽可能无遗漏地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并获取项目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价要求，确认具体评价现场。

②实地测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座谈和实地现场勘察测评等工作。

A. 现场座谈。主要侧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经验，以及对不明确数据资料的核实和确认。

B. 实地现场测评。主要侧重项目整体的现场管理及成果情况，如资金管理情况等，以充分掌握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结果和效益。

③完成现场评价底稿。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现场评价时间、地点、参与评价及配合单位及人员、项目基本

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现场评价基本内容以及项目评价现场存在问题等，形成现场评价结论。

（2）非现场评价

在市人社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非现场评价工作，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

①进行案卷研究，对收集的数据资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分类整理，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②依据指标体系、项目实施过程，确定拟采用资料作为相关指标的评价依据；同时根据资料完整程度，与单位沟通补充更新资料，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并对其合规性、适用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鉴定。

③依据项目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部门制度、项目具体规定要求等，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依据项目立项资料及预期目标，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判断核查项目各项评价指标的实现程度。

④对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问题所在、问题程度及形成原因。

⑤归纳分析结果和存在问题，得出非现场评价结论。

（3）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和结论、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和结论，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综合分析，同时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及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

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 (2) 与市人社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人社局。

4.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并按照市财政局《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要求，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并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1) 归档资料范围

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数据信息核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被评价评估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工作组的说明）。

(2) 档案保管期限

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项目，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15年；其他项目档案材料保存10年；国家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5: 工作开展时间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年6月15日
2. 开展前期调研。与委托方、被评价部门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2023年6月16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政策制度、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各类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	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18日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	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
5. 现场评价 (1) 现场评价准备。编制现场评价座谈提纲和针对项目的详细资料清单，确认具体评价现场。 (2) 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座谈和实地现场勘察测评等工作。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现场管理情况、项目成果情况，并对不明确数据资料的核实和确认。 (3) 形成现场评价底稿。	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2日
6. 非现场评价。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23日
7. 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和结论、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和结论，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综合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023年6月24日—2023年6月28日
8. 评价总结阶段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及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与市人社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人社局。	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
9. 档案归集	贯穿整个评价过程，并按规定时限存档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的有关要求，稳定和扩大省内就业，落实国家、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及各项补贴，鼓励全市就业、创业。市人社局于2022年实施开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确保符合申请范围的补助资金发放到位。项目立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市人社局“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公共就业相关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市人社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每年部门预算，以公共项目支出列支。每年年底项目申报时，市人社局业务科室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的《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报送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将项目预算纳入全局部门预算后，提交局机关党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报经人大进行审议；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市人社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以“贯彻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用人单位和个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项创业补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全市就业、创业”作为长期目标；“资金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作为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基本覆盖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对年度目标将要完成的就业补贴发放内容、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范围目标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内容及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且指标设置规范、合理，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3. 资金投入（2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市人社局在编制预算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根据上年数据测算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 5911 万元，实际到位及支出 6604 万元，预算与实际偏差 693 万元，偏差较大，年初测算上级资金不够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1. 资金管理（6分）

资金管理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预算执行率（3分）

2022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10 万元，实际支出 9651.29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4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经查阅各区县相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市及各区县人社局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2. 组织实施（24分）

组织实施主要从申请和受理、审核和批准、发放流程、监督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五方面进行分析。

（1）申请和受理（5分）

个人或企业在申请就业补助时，由申请人或企业填写不同类别补助的相关申请表、提交信息表：如用人单位申请社保补贴时应提供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资料。以上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区县人社局，由各区县人社局对其开展信息查询核对，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予以受理。申请和受理情况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2）审核和批准（5分）

经查阅市及各区县就业补助资金档案资料，针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由各区县人社局对其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完毕后，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信息上报市及各区县财政局，经各区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各区县人社局在部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各区县人社局审核和批准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3）发放流程（5分）

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各区县人社局对个人或企业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给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到区县人社局，再由各区县人社局通过部门基本账户发放到个人或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上。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4）监督管理（5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在监管考察方面，各区县人社局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就业补助方面监督，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

员的档案规范性情况等。在公开公示方面，各区县人社局通过部门网站，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信息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制度管理方面，各区县人社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在资金监督管理方面，各区县人社局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将享受补贴人员基本信息、资金标准等情况纳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并与财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综上，各区县人社局监督管理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5）档案资料管理（4分）

本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各级财政部门指标文、《各类补贴申领表》《2022年淄博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拟发放明细表》《申请补助人员信息证明》、项目会计账簿等。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各区县人社局能将立项资料、票据资料、财务资料等及时分类归档和保管，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严谨、准确，且归档及时、易调取，为项目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补贴发放数量、补贴发放质量、补贴发放时效三方面进行分析。

1. 补贴发放数量（10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9651.29万元，补贴人次数量见下表：

表6：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明细表

序号	补贴项目内容	单位	补贴数量
1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人	241

序号	补贴项目内容	单位	补贴数量
2	(二) 职业培训补贴	人次	3371
	1.1 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人次	2927
	1.2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人次	315
	1.3 享受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人次	112
	1.4 享受生活费补贴	人次	17
3	(三) 社会保险补贴	人	17173
	3.1 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16055
	3.1.1 企业吸纳类	人	5031
	3.1.2 公益性岗位安置类	人	7316
	3.1.3 灵活就业类	人	3718
	3.2 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1118
	3.2.1 小微企业吸纳类	人	1117
	3.2.2 灵活就业类	人	1
4	(四)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10799
	4.1 享受城镇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人	5772
	4.1 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人	5027
5	(五)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人	3290
6	(六)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人	505
7	(七)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人	874
	7.1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人数	人	855
	7.2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返乡入乡创业人数	人	19
8	(八)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人数	人	14
9	(九) 其他就业补助人数	人	5049

各类补助按照提交材料并审核通过的人数据实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补贴发放质量 (10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阅料，各区县人社局根据《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各项补贴，补贴发放符合标准，实现应补尽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3. 补贴发放时效（10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市级资金拨付各区县及时；各区县收到资金后根据申请补助情况及补助标准核算应补助资金，并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截至2022年末，除桓台县未全部及时发放外，其他各区县核算的应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无延迟发放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1分，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内容。

1. 社会效益（15分）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大举措，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已成为今后就业工作重点。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把就业作为解决民生、促进发展的头等大事。多年来，国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以及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多类政策性资金支持，在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通过实施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接收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等给予补贴，坚定实施国家就业积极政策，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9494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4.8%，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6.1%，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7672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9443人，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5分。

2. 可持续影响（15分）

积极就业政策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处理就业问题的措施，相对于消极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效果更为明显。就业补贴政策是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的核心政策项目，是为鼓励用人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提高失业人员就业愿望，而采取的促进就业的积极财政政策，是带有直接资金补助性质的就业扶持政策，是政府弥补劳动力市场失灵的市场化调控手段。

我国自 2002 年起开始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就业补贴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施。经过多年实践和逐步调整完善，就业补贴政策对促进就业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等进行补助，有利于为全市就业困难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减少困难群众失业数量，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有利于持续巩固已经全面建成的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5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7：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 分	60（含）分-80 分	60 分以下

（二）评分情况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其中决策得分 9 分，过程得分 30 分，产出得分 29 分，效益得分 30 分。

表 8: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98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4 分)	申请和受理	5	5
		审核和批准	5	5
		发放流程	5	5
		监督管理	5	5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	4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项目完成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分)	项目完成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9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	15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规范，但存在资金测算不精确的问题。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申请受理、审核批准和资金发放流程规范，监督管理到位，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开展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符合国家、省、市鼓励性就业创业政策，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发放标准符合相关制度标准要求，但个别区县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的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一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反馈至资金使用单位，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视情况对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年预算中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在持续组织就业服务团队、人社服务专员、职业指导专家等“五进五送”（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维权）的同时，重点开展了“五个一”活动：

1. 组织一次走访慰问。结合两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下沉基层，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重点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和就业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就业方面的实际困难。

2. 建立一份帮扶清单。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建立需求清单、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业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

3. 开发一批公益岗位。结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开发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

4. 举办一系列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灵活多样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促进人岗匹配。

5. 开展一条龙集中服务。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增强信心；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对稳岗留工的，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就业服务；对灵活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

通过系列集中帮扶活动，做到了“三个到位”，即摸底排查实时到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时跟踪排查；政策帮扶及时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就业服务及时到位，对有就业需求的人员都能得到及时就业服务，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中，市人社局对2022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进行资金测算时，根据上年数据测算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5911万元，实际到位及支出6604万元，预算与实际偏差693万元，偏差较大，年初测算上级资金不够准确。

2. 个别区县工作完成时效未达到年初目标

2022年末，桓台县项目结余资金58.71万元，补助发放存在滞后性。

（三）意见和建议

1. 提高预算资金测算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一是综合考虑项目内容、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年初编制预算时，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编制人员要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与相关业务科室一起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将预算编制与去年就业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本年就业补助人员预计增减变动情况有机结合，对全年就业补助发放进行充分的预测与详细规划，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查找问题原因，加快工作任务落实

建议桓台县人社局对未及时完成的个别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分析未

完成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将年初计划的内容分解到每个时间节点，定期核查进度计划，当进度晚于计划时，及时调整进度，保证在计划期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三）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八、附件：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p>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的有关要求，稳定和扩大省内就业，落实国家、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及各项补贴，鼓励全市就业、创业。市人社局于2022年实施开展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确保符合申请范围的补助资金发放到位。项目立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市人社局“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全市公共就业相关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评价分析	<p>市人社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每年部门预算，以公共项目支出列支。每年年底项目申报时，市人社局业务科室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的《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报送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将项目预算纳入全局部门预算后，提交局机关党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报经人大进行审议；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市人社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以“贯彻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用人单位和个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项创业补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全市就业、创业”作为长期目标；“资金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作为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基本覆盖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对年度目标将要完成的就业补贴发放内容、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范围目标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内容及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且指标设置规范、合理，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评价分析	<p>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p> <p>市人社局在编制预算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根据上年数据测算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 5911 万元，实际到位及支出 6604 万元，预算与实际偏差 693 万元，偏差较大，年初测算上级资金不够准确。</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文件、凭证资料、原始单据等。
评价分析	2022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10 万元，实际支出 9651.29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40%。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共3分；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文件、凭证资料、原始单据等。
评价分析	经查阅各区县相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市及各区县人社局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及相关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申请和受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申请和受理
指标解释	就业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申请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企业进行信息查询核对；信息核对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申请和受理过程规范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就业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个人或企业在申请就业补助时，由申请人或企业填写不同类别补助的相关申请表、提交信息表；如用人单位申请社保补贴时应提供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资料。以上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区县人社局，由各区县人社局对其开展信息查询核对，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予以受理。申请和受理情况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审核和批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审核和批准
指标解释	就业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工作中材料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对拟批准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审核和批准过程规范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就业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市及各区县就业补助资金档案资料，针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由各区县人社局对其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完毕后，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信息上报市及各区县财政局，经各区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各区县人社局在部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各区县人社局审核和批准流程规范。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发放流程”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流程
指标解释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 5 分，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资金发放环节有关资料。
评价分析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各区县人社局对个人或企业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给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到区县人社局，再由各区县人社局通过部门基本账户发放到个人或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上。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规范。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监督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
指标解释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推动与指导。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②是否对就业补助变化情况及时统计并进行增减动态管理。 以上工作落实到位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在监管考察方面，各区县人社局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就业补助方面监督，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档案规范性情况等。在公开公示方面，各区县人社局通过部门网站，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个人或企业信息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制度管理方面，各区县人社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在资金监督管理方面，各区县人社局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将享受补贴人员基本信息、资金标准等情况纳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并与财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综上，各区县人社局监督管理有效。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资料管理
指标解释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基本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全部符合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资金申请、审批、支出等各环节的资料。
评价分析	本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各级财政部门指标文、《各类补贴申领表》《2022年淄博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拟发放明细表》《申请补助人员信息证明》、项目会计账簿等。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各区县人社局能将立项资料、票据资料、财务资料等及时分类归档和保管，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严谨、准确，且归档及时、易调取，为项目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3年6月

“补助发放数量”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补助发放数量
指标解释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数量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资金是否按照提交材料并审核通过的人数据实发放，是否做到应补尽补。 全部符合得 10 分，发现 1 项发放不合规的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补助发放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9651.29 万元，补贴人次数量详情见正文第三部分。各类补助按照提交材料并审核通过的人数据实发放。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补助发放质量”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补助发放质量
指标解释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应补尽补情况是否良好、补贴标准是否合规。 符合得 10 分，发现 1 项发放不合规的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补助发放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阅料，各区县人社局根据《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各项补贴，补贴发放符合标准，实现应补尽补。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补助发放时效”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补助发放时效
指标解释	对全市补助发放完成时效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就业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符合得 10 分，发现 1 项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补助发放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市级资金拨付各区县及时；各区县收到资金后根据申请补助情况及补助标准核算应补助资金，并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截至 2022 年末，除桓台县未全部及时发放外，其他各区县核算的应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无延迟发放现象。
评价得分	9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产出对全市各类人员就业及失业方面带来的效果和影响。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是否实现了年初目标，是否完成了上级任务等。 “全部达成”得 15 分，有 1 项未达成扣 3.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综合淄博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大举措，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已成为今后就业工作重点。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把就业作为解决民生、促进发展的头等大事。多年来，国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以及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多类政策性资金支持，在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发挥了良好的作用。</p> <p>通过实施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接收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等给予补贴，坚定实施国家就业积极政策，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9494 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4.8%，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96.1%，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7672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9443 人，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就业资金补助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就业环境、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15 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 6 分，无可持续影响得 0 分。
数据来源	综合淄博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积极就业政策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处理就业问题的措施，相对于消极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效果更为明显。就业补贴政策是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的核心政策项目，是为鼓励用人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提高失业人员就业愿望，而采取的促进就业的积极财政政策，是带有直接资金补助性质的就业扶持政策，是政府弥补劳动力市场失灵的市场化调控手段。</p> <p>我国自 2002 年起开始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就业补贴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施。经过多年实践和逐步调整完善，就业补贴政策对促进就业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等进行补助，有利于为全市就业困难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减少困难群众失业数量，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有利于持续巩固已经全面建成的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p>
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内容包括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居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65—74周岁、75周岁以上老人分别加发每月5元、10元的高龄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

2.项目支出情况

淄博市2021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国家资金36550万元、省级资金27337万元和市级资金16728万元，共计8061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淄博市2021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转发鲁人社规〔2018〕17号文件的通知》（淄人社字〔2018〕121号）文件要求及部门职能，项目具体内容如下：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居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65—74周岁、75周岁以上老人分别加发每月5元、10元的高龄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达到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更好落实和执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期内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养老金应发尽发，发放准确及时，让老年城乡居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城居保的优惠政策，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生活水平。月平均领取待遇人数达到64.32万人，月基础养老金领取标准达到148.5元/人/月，待遇审核流程规范，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安全，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全部11个区县（包括省级财政直管县2个），涉及国家、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共计8061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进行规范评价。

2.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淄博市所有11个区县进行现场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和问卷调查，市级得分按各区“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金额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3.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淄财绩〔2020〕31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总分值设定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淄博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1.48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17	42	26	100
得分	14.61	16.28	35.18	25.41	91.48

得分率	97.4%	95.76%	83.76%	97.73%	91.48%
-----	-------	--------	--------	--------	--------

（二）绩效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指标得分率97.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各级补助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但是部分区县基金支出与预算支出偏差率大于10%；过程指标得分率为95.76%，该项目区级及以上资金全部到位，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也比较规范；产出指标得分率为83.76%，各区县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参保人员待遇追回现象，影响了产出质量；效益指标得分率为97.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应发尽发，起到了政策兜底的作用，保障待遇领取者基本生活保障，群众满意度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信息共享滞后，存在死亡冒领的情况

淄博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待遇发放领域，出现诸如死亡冒领、跨险种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现象，给社保基金造成流失风险。2021年淄博市共追回冒领居民养老金573笔，金额147.84万元。

造成冒领居民养老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在异地居住的居民容易发生滞后办理死亡注销手续的情况，从而发生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在异地居住的领取人一旦死亡后，亲属因对政策不够了解，大部分不会按照程序快速的进行申报注销，最终导致发生死亡冒领养老金。

二是有一些乡镇存在土葬习俗，民政、公安大数据核查存在盲区，不能实现大数据核查全覆盖，导致死亡冒领的情况较多。

三是因为司法部门的数据特殊性，共享信息困难。各区县社保中心无法第一时间直接从司法部门获取服刑服役人员信息，导致服刑服役人员未及时停发养老金。

（二）基金预决算偏差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合统计淄博市下设的11个区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决算数据，全市申报预算人数660623人，实际月平均发放人数645442人，预算人数偏差率为2.3%。预算支出金额156958.9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为173809.84万元，基金支出预算执行偏差率10.74%，支出偏差大。

支出偏差率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区县年初预算时参照以前年度发放标准测算，无法估算待遇提高额度，造成预决算支出偏差率大；二是部分区县预算申报领取待遇人数偏差率大；三是各级社保部门预算审核程序不够规范。

（三）人口老龄化加重、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升，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支出逐年提升

人口老龄化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升，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逐年提升。因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投入需持

续加大，这种情况下各级财政负担会越来越重。淄博市居民养老保险的领取待遇人数由2019年的62.75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64.83万人，增长率3.31%；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由2019年的73224.82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123125.77万元，增长率68.15%。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待遇稽核追缴机制，守护社保基金安全

一是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信息共享、联合追缴、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有效封堵社保基金漏洞，完善身份认证制度和户口注销制度、大数据核查制度，尽快实现民政、卫生、公安、司法、社保等相关部门联网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冒领现象的发生。

二是做好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将基层工作人员的考核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当中，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有效弥补大数据核查盲区的缺陷。

三是加大宣传教育。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诚信意识，并将死亡和服刑冒领纳入到相关人员的个人诚信系统记录，为构建社会的良好氛围提供保障。

（二）加强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建议各县区社保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合理预计领取待遇人数，提高预算编制基数的精准度，市级社保部门加强对县区上报领取待遇预算人数的审核，避免出现预决算领取

待遇人数偏差较大的情况。

各县区社保部门与县区财政部门做好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衔接，以有效应对逐年增加的财政支出。

（三）加强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多缴长缴更好获益

建议加强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真正发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居保续保缴费积极性，更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参保人员收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财政持续提升基础养老金的压力。